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关于关联企业之间经常性交易行为的框架协议〉、〈物业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向南方集团申请 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批准 200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物业租赁、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1、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签〈关于关联企业之间经常性交易行为的框架协议〉、〈物业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简称“南方集团”）及其部分附属企业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物业租赁和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与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南方集团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留平、邓智尤、王晓翔、赵鲁川、张宝林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 9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2、关联方介绍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徐斌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2,645,210,000 元

主要业务和产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火炮、枪械等；工程勘察设计、施

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等。

(2)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附属企业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740,000,000元

主要业务和产品：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民用枪支、弹药、石油机具、工程机械、机床设备、模具等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主要内容

(1) 公司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关联企业之间经常性交易行为的框架协议
长安汽车及其附属企业与南方集团的其他附属企业之间存在长安汽车及其附属企业向南方集团的其他附属企业采购零部件、工程物资、物流服务、劳务、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销售汽车产品及附件、材料，以及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经常性交易。协议就以上交易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交易原则、争端解决方式及其他问题达成了一致，协议有效期三年。

A、基本原则，有关各方就具体交易订立的实施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必须是在公平合理的以及如同与独立第三方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在任何情况下，南方集团的其他附属企业均不得要求或接受长安汽车（包括其附属企业）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其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B、定价原则，凡有政府（含地方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协议价格。

(2) 公司与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框架协议

长安汽车及其附属企业与长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在其各自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向对方租用部分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双方之间上述物业租赁行为对长安汽车而言，构成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协议就基本原则、租赁用途、费用的结算及支付、争端解决方式及其他问题达成了一致，协议有效期三

年。

A、基本原则,有关各方就具体物业租赁事项订立的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必须是在公平合理的以及如同与独立第三方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在任何情况下,长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得要求或接受长安汽车及其附属企业在任何一项物业租赁中给予其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B、租金、费用的确定,长安汽车及其附属企业与长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物业租赁交易相关租金、费用为:生产用房 35 元/平方米.月、办公用房 40 元/平方米.月、丽都商务大厦办公用房 48 元/平方米.月、土地 33 元/平方米.年。租赁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或公允价值对租金、费用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周期由双方或附属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予以规定。

(3) 公司与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协议就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员工综合福利、环境绿化、道路许可、公用水电气及其它项目的服务事宜作出了约定,并就基本原则、交易范围、费用的结算及支付、争端解决方式及其他问题达成了一致,协议有效期三年。

A、综合服务内容主要如下:

a、员工综合福利服务,包括员工住房配套设施服务、离退休员工管理服务,员工生活区水、电、气服务和其他综合福利服务等。

b、营运服务,包括环境绿化、清洁服务、道路许可使用、生产区水、电、气供能服务、保安消防、文体宣传服务等。

B、服务费用: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按下列三种价格之一计算。

a、国际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b、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c、推定价格(若无可比当地市场价格)。推定价格之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

在职及离退休员工居住的适当生活用房、配套设施及相关服务(包括	按重庆市地方政府规定之住房租金收费标准收取租金,公司在职及离退休员工个人支付的租金按长安集团职工住房
--------------------------------	--

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和保养)	租金价格执行；重庆市地方政府规定之收费标准与长安集团职工住房租金价格之差经双方确认后，按双方在职员工之比例分摊
计划生育管理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依长安集团全年实际支出额，按在职职工比例进行分摊
员工生活区环境绿化及清洁服务	依长安集团全年实际支出额，按在职职工比例进行分摊
道路使用费	每年 100 万元
水、电、气供应（包括天然气、蒸汽机压缩空气）	1、生产用水 2.4303 元/吨(不含税)、生产用电 0.73/千瓦时(不含税)、天然气生产用气 1.865 元/立方米(不含税)、压缩空气 0.1546 元/立方米(不含税)； 2、生活用水 1.71 元/吨(含税)、生活用电 0.52 元/千瓦时(含税)、天然气生活用气 1.4 元/立方米(含税)； 3、对职工转供生活用水、电、天然气的能源补贴费用，经双方确认后，按长安汽车承担 41%、长安集团承担 59%的比例分摊。
保安、消防服务	长安集团全年实际支出额经双方确认后，按公司与长安集团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分摊
文体、宣传服务	按次议价收费

4、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签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本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二、批准向南方集团申请 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1、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向南方集团申请 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稳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下浮 10% 执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南方集团借款事项，构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留平、邓智尤、王晓翔、赵鲁川、张宝林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 9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2、关联方介绍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徐斌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2,645,210,000 元

主要业务和产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火炮、枪械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等。

3、主要内容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简称“南方集团”）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下浮 10% 执行。

4、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的目的是为加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能力，把握汽车行业发展机遇，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稳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批准 200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1、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 200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简称“南方集团”）及其部分附属企业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汽车”）及其部分附属企业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物业租赁和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与合营企业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留平、邓智尤、王晓翔、赵鲁川、张宝林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 9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2、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汽车销售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赵德恩	15,000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汽车销售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赵德恩	2,00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金融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李守武	150,000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油箱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周德福	8,690.5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车用空调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余国华	16,000
重庆万兵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	物资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谭俊钢	1,000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零部件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董志江	808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湖北省	灯具等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董良军	2,800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发动机连杆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武林	29,102.6

重庆益弘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塑料制品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赵德恩	1,722.06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文武	15,120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改装汽车、汽车摩托车配件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杨川	130,520.87
成都陵川车用油箱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车用油箱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刘兵兵	1,980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	重庆市	汽车, 汽车工程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王渝江	20,000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机械设备及非标准机械设备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姚殿安	9,875
成都万友滤机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车用空气滤清器、汽油滤清器等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赵德恩	2,411
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模具制造、铝合金压铸件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余克飞	3,200
重庆大江渝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塑料件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信亚	1,300 万美元
重庆江达铝合金轮圈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周健	1,330
重庆青山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变速器及配件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明亮	50
重庆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田民	1,613
重庆长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汽车, 摩托车零部件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李恩奇	8,617.04
揭阳市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蓝海	337.5
广西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田民	308.8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赵德恩	500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赵德恩	200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汽车、汽车零部件	母公司	徐斌	458,237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零部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黄章云	10,000
重庆汽车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汽车空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蔡勇	3,580
隆昌山川减振器工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	减震器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曾德荣	1,000
成都宁兴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弹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曾德荣	194
重庆西仪汽车连杆有限公司	重庆市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连杆总成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杨波	1,000
重庆长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王重生	2,192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空调器，热交换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徐骏	5,000
重庆长风基铨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江津市	汽车零部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马珏	460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底盘系统，制动系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赵鲁川	13,904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机械、民用枪支、汽车发动机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徐留平	740,000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建筑工程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薛松	5,707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化油器、机电产品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罗跃明	16,986
重庆亨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信息服务	联营企业	马军	2,100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省	汽车制造与销售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王重生	3,000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制造、销售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王重生	6,533
合营企业：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汽车制造与销售	合营企业	尹家绪	200,000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制造与销售	合营企业	徐留平	19,000 万美元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汽车制造与销售	合营企业	尹家绪	29,344 万美元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较强。

3、预计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09 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66,562.57			总计 410,616.17	23.58%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零部件	6,539.06		
	成都陵川车用油箱有限公司	零部件	3,228.37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5,979.98		
	重庆益弘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零部件	599.01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7,856.55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8,713.14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5,794.15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4,866.50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5,903.10		
	重庆江达铝合金轮圈有限公司	零部件	1,333.46		
	重庆长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6,772.80		

重庆大江渝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零部件	70.11
成都万友滤机有限公司	零部件	5,297.86
重庆青山销售公司	零部件	730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公司	零部件	163.49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59.81
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505.18
重庆长风基铨机械有限公司	零部件	150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167,948.4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零部件	103,650.3
隆昌山川减振器工业有限公司	零部件	7,532.57
重庆西仪汽车连杆有限公司	零部件	2,763.89
成都宁兴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零部件	111.56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23,020.65
重庆汽车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9,512.82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零部件	17,596.99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零部件	3,226.16
重庆长风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222.30
重庆长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311.16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133,966.9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164.13
	采购工程物资及服务	12,000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	9,911.02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整车及零部件	11,995.96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零部件	6,054.38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及服务	11,000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及物流配送	78,541.42
重庆亨格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系统维护	4,300
合营企业：42,138.3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及零部件	32,821.89

	江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整车及零部件	6,920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及零部件	2,396.4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231,821.63				
	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汽车、附件	107,294.6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	汽车、附件	53,978.1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附件	19,632		
	重庆万兵物资有限公司	汽车、附件	22,505.14		
	广西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附件	1,146.08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7,081.62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材料	1,878		
	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7,584.62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6,053.85		
	揭阳市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2,034.62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28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7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材料	59		
	成都陵川车用油箱有限公司	材料	2,374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155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626.41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材料	176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材料	62		
	重庆汽车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1		
	隆昌山川减振器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	287		
	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模具及材料	2,090.41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18,848.23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878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	3,220.23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材料	13,750		
	合营企业：9,579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发动机、附件	4,812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模具等	700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模具等	4,067		
销售				总计	262,875.27 15.35%

综合服务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	16,733	总计 20,057	100%
物业租赁		物业租赁费	2,874		
		房租收入	450		
其他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50,000	50,000	20%
		存款	45,000	45,000	-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他价格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市场价格执行。

5、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各关联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存在的采购零部件、工程物资、物流服务、劳务、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销售汽车产品及附件、材料，物业租赁以及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经常性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类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还将持续下去。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此类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签署的《关于关联企业之间经常性交易行为的框架协议》以及与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物业租赁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满足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申请不超过8亿元借款额度，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下浮10%执行。该关联交易贷款的目的是为

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稳健的需要，利率下浮，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 2009 年各项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尚须获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关联企业之间经常性交易行为的框架协议》、公司与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框架协议》、公司与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等。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 独立董事意见书

4. 公司董事会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5 日